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保安、保洁、宿管管理服务	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	147200 元/年
2	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无锡市惠山城市空间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04030 元/年
3	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2023-2024 年度保安及宿管劳务采购项目	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685000 元/年
4	泗阳县上海路初级中学保安、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泗阳县上海路初级中学	331000 元/年
5	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2023 年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778800 元/年
6	泗阳县实验高级中学 2023-2024 年度保安劳务服务	泗阳县实验高级中学	726000 元/年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保安、保洁、宿管管理服务

中标通知书

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的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保安、宿管以及保洁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项目内容：负责对裴圩初级中学保安、宿管以及保洁服务。

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承包人名称：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年（¥147200.00 元/年）

服务期限：两年

质 量：合格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人（公章）

2024年9月28日

一、服务项目

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保安、保洁、宿管管理服务

1、保安服务

为加强治安保卫工作，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应甲方委托，有乙方派驻保安人员 2 名承担保安业务，：

- (1) 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内部及周边安全和维护；
- (2) 对师生上下学安全防护，师生外出执行请假制度；
- (3) 对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各类物资进出的控制；
- (4) 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控制；
- (5) 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
- (6) 对园内的各类紧急情况控制；
- (7) 协助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处置发生在校内的紧急事件。

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保安人员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保卫部门或值班领导。如发生火灾、盗窃或其他治安或刑事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领导或视情况通知公安机关查处。对抓获的现行违法犯罪份子，应扭送公安机关处理；遇到一般治安事件，保安人员应尽力劝阻平息事态发展，属治安案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2、保洁服务：

- (1) 保洁范围：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校园内
- (2) 保洁人数：1 人

3、宿管服务

- (1) 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学校学生宿舍管理
- (2) 宿管人数：2 人

二、领导管理

- 1、保安队员直接受乙方领导，甲方有权对保安制度等提供个性要求。
- 2、甲乙应明确一名同志，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关系和协助处理日常事务。
- 3、保安队员必须共同执行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发现保安人员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乙方无条件的及时更换合格保安。

三、付款方式

1、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保洁、宿管人员一共 5 名全年服务费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147200)，每月服务费为：壹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12266.66)。(包含本人工资、社保、服装等一切费用)。甲方按月付服务费给乙方。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提供服务起。每月月底乙方提供发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付款直接打入乙方账户。乙方公司开

公司，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负责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校园委托的治安保卫管理工作，协调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 (2)协调与当地公安部门的关系，共同维系好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的治安秩序。
- (3)负责制订治安管理及安全防范有关规章制度的制订和考核，



并监督乙方执行。

(4) 与主管部门及乙方共同解决和处理好违章违规和治安事件。

(5) 协助乙方对保安人员做好督促，检查，教育，管理工作。

(6) 甲方按公安部门有关规定，完善防范设施和相关操作流程规范，不得将仓库、财务等重地场所钥匙，密码等交给保安人员保管。否则引起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7)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保安现实表现，适时向乙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乙方必须及时调整和更换。

(8) 及时互通安全，消防等治安信息。定期不定期主动与乙方交流情况，分析安全问题，共同配合做好整改工作。

(9)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人员的亲朋好友在甲方所属单位及部门担任保安工作，更不能使用安排被乙方解聘、除名、辞退的人员（含合同期满后解聘人员）。

2. 乙方责任

(1) 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2) 负责校园内师生，财产等安全防卫，秩序维护，负责敞开服务区等公共部位的安全防卫巡视工作，校园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参与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校园内外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理。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合格的保安队员从事保安工作。年龄必须在 55 周岁以下，有保安证、提供政审证明）并做好保安人员日常教育、管理、训练和考核，以适应甲方治安保卫需要。

(4)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认真执勤，尽职尽责，对责任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持好秩

序,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5)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上班,否则不予当班。

(6) 与甲方其他部门积极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安全保卫防范管理工作,乙方保安人员除负责以上工作职责外,还需主动配合所在单位做好车辆停放管理,严禁各种车辆乱停乱放和环境卫生工作。

(7) 保安人员值班期间实行坐班巡视制,在执勤过程中严守岗位,严格履职,不得脱岗、溜岗迟进岗,不得泄密任何机密,不得睡觉和吃东西。

(8) 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必须服从安保负责人及校领导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在执勤中必须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合规合法使用器械,注重仪表仪容,确保单位形象不因个人行为受损,自觉维护甲乙双方单位的声誉。

(9)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师生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所派驻

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保安在有学生上学期间,与学生同餐,按照校园要求分批至餐厅就餐。

五、 特别约定

乙方所派驻泗阳县裴圩初级中学工作的校园保安,若发生意外或者伤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 免责条款

(1)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合同的,按照合同签订金额的 50%赔偿对方。

(2) 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法规变动)导致

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 年

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八、以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期满后，若甲方未提出续约要求自动终止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30 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明

兹有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本年度保安及宿管服务过程当中，恪敬职守履行职责，外来人员登记入册并留有台账，各种文件收发、卫生及全队的精神面貌，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执行，并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希望再接再厉，为学校的建设添砖加瓦！



2. 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城市空间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25 年 8 月-26 年 6 月）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相关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至无锡市惠山城市空间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人员配备：保洁员 5 人，秩序员 3 人，领班 1 人。	
中标价（万元）：40.403	服务期限：30 个月（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马芳	
质量要求：达到招标人要求及相应考核标准。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25 年 8 月-26 年 6 月)

合同文件

甲方：无锡市惠山城市空间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无锡市惠山城市空间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25年8月-26年6月）合同事宜达成成本协议，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区域及内容：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25年8月-26年6月）合同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11 个月，即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进场提供服务。

二、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合同服务总费用为：肆拾万肆仟零叁拾元整（小写：¥40403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00029.70 元，税率 1%，税额 ¥4000.30 元；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规划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规划修编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

2、费用支付方式：按季支付，每季度服务费用 ¥110190.90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壹佰玖拾元整），每季度初乙方提供应收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以及人员排班表至甲方，甲方于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且当季月度考核细则合格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至乙方账户。

乙：[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如需增、减服务人员的，需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增减费用参照本协议由双方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2、服务人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该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4、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5、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的服务人员向乙方提出整改及人员更换意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四、人员标准、岗位职责

1、人员配置及岗位安排

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人员配备：保洁员 5 人，秩序员 3 人，领班 1 人。

2、装备配置：考勤机、服装指定款式。

3、岗位职责及服务内容：

3.1、保洁：

(1) 人员要求：保洁男女不限，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形象及表达符合要求。

(2) 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卫生保洁工作。

(3) 各楼层会议室、专用室与公共区域（大厅、过道、楼梯、卫生间）的卫生保洁工作。

(4) 外场保洁清扫工作。

(5) 临时性的其它清扫工作。

3.2、秩序维护：

(1) 人员要求：秩序领班：男性，年龄 40 周岁以内；秩序员：男性，年龄 60 周岁之内；身高 165 以上，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形象及表达符合要求，12 小时两班倒。

(2) 门岗及内场治安巡逻，访客甄别登记，防疫扫码登记，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配合。

(3) 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保证出入口秩序井然。登记、引导规范, 24 小时门岗值守及 24 小时巡逻。

(5) 保持值班室、和大门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6) 建立“访客过滤”制度, 外来人员无法随意进出, 如果需要进入须由相关岗位核实后方可进入。

(7) 根据不同时间段特点, 制定时段性公共秩序安全管理措施。

(8)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9) 配置完善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

(10) 实行 24 小时巡逻、“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 外围及主要道路实行区域巡逻的方式, 增加了安全巡逻的频次, 保障了在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增援。任何岗位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制止以及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消除安全隐患。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3、负责项目日常维修工作及报事报修工作。

4、人员形象

项 目	要 求	备注
整体形象	1、自然大方得体, 精神奕奕, 充满活力, 整齐清洁; 2、注意个人卫生, 身体、面部、手部保持清洁, 勤洗澡, 无体味; 3、上班前不吃异味食物, 保持口腔清洁, 上班时不在工作场所内吸烟, 不饮酒。	
头发	1、保持头发清洁, 梳理整齐, 无头皮屑, 无杂物, 不染发; 2、发长过肩须束起或使用公司规定的发髻盘起; 3、男员工前发不过眉, 侧发不盖耳, 后发不触后衣领。	
面容	脸、颈及耳朵保持干净; 男员工禁止留胡须。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 目	要 求	备注
工服	1、工作时间内穿着本岗位最新款制服，制服保持干净、整洁、平整，纽扣、挂钩齐全扣好，衣袋内不放置物品； 2、衣裤口袋平整，裤子裤线清晰，长及鞋面； 3、制服不得有异味、明显污迹、皱纹、破损、掉扣，禁止混季搭配，擅自改变制服的穿着形式，禁止外露出个人物品，口袋不装过多物品； 4、衣冠整齐，禁止披衣、挽袖、敞胸、赤脚、穿拖鞋、戴歪帽或将帽子拿在手上，非当班时间，禁止穿着制服离开服务区域。	
工牌	1、保持工牌清洁、端正，工作时间须将工牌统一按规范佩带，一般佩带在左胸显眼处，挂绳式工牌应正面向上挂在胸前； 2、禁止佩戴歪斜。	
鞋袜	1、工作时间应着未露脚趾、脚跟的鞋，男员工需穿黑色或深色皮鞋，鞋面、鞋底与鞋侧保持清洁； 2、男员工穿黑色或深色袜子； 3、禁止穿凉鞋、拖鞋，鞋跟禁止订金属掌；鞋袜不能有破损。	
饰物	工作时间除手表和婚戒外，禁止佩戴其他饰物。	
手	保持指甲干净，不留超过 2cm 的长指甲及涂有色指甲油。	

5、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考核人评分	负责人复核
人员管理 (30)	服务团队配置符合要求，领班缺 1 天扣 2 分，其他人员缺 1 天扣 1 分。		
	着装整洁，在工作岗位上穿统一工作服，未按规定的前三次口头指正，后续再出现每人每次扣 1 分。		
服务态度 (30)	不得在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上会客、吸烟、吃食品、闲聊或大声喧哗等。未按规定每次扣 1 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文明敬语不到位，前三次口头指正，后续再出现每次扣 1 分。		
	无故与人发生争执，视情节扣 3-5 分。		
	因服务态度或人员素质引发投诉，视情节扣 5-20 分，情节严重者按规定作进一步处理。		
日常保洁 (15)	1 道路、地面、楼梯随时保洁，无垃圾、纸屑、果皮、烟头、痰迹等废弃物。 2. 墙、门、窗无灰尘、无蜘蛛网。 3. 厕所无积便、无臭味、无尿垢、无杂物。 4. 洗手盆无污迹、无污垢、四周无积水。 5. 外围及景观河垃圾及时清理，无大片树叶、纸屑垃圾等。 6. 指示牌、雨篷、宣传栏等无乱贴乱画，洁净无尘。 7. 沟、井、草地、角落等进行消杀、无蚊、蝇、蟑螂、鼠害。 8. 卫生间每周彻底清洁消毒一次。 以上未达要求，以月度检查原始记录为依据，每次扣 1 分。		
制度执行 (15)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合同等明确的组织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未按规定扣 2 分。		
	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管理、节能管理制度（细则），每项扣 5 分。		
	不得擅自将本项目配的设施设备及物料挪作他用，每发现一次违规扣 5-10 分。		
	服从甲方对保洁工作的各项时间安排，如发生台风、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应安排人员值守，如发生水管爆裂等清洁突发事件，应安排人员以最快速度及时进行清理。每发现管理不到位的酌情扣 5-10 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办公室清扫与会务服务（10）	地面无浮尘、杂物、污渍、水渍，垃圾篓及时清理更换垃圾袋（2分）		
	办公桌无浮灰（2分）		
考核人：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五、违约责任

1、根据双方认定的物业管理考核标准和考核监督实施办法，甲方对乙方按季度进行工作考核：乙方考核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当季度费用；如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扣除当季季度管理费的 1000 元；如得分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扣除当季季度管理费的 2000 元；如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当季季度管理费的 3000 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为甲方或项目提供服务时，未按双方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标准低于该约定标准，甲方可书面发出整改或改进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做出回复，或按时回复但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采取修正措施时，甲方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处罚措施；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次提出最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处罚。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和工作失职造成甲方和相关第三方损失（含经济损失、信用损失甚至政治影响）的，甲方和相关第三方有权向乙方依法索赔。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依法索赔的同时，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结算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甲方未及时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因为下列事由所导致之损害或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1 雷暴、台风、雪灾、地震、火灾、泥石流、洪水等不可抗力及非乙方能够控制的其它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或政策法规变动等所致之损害）；

3.2 本项目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抢劫、破坏、爆炸、火灾、盗窃等），但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而直接导致的情况不在此；

3.3 因物业区域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一切相关损害、业主专有及专用部分的任何受损，但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合同义务而直接导致的情况不在此限；



3.4 因为甲方提供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管理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装修、及时维修或提供维修便利等）；

3.5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4、乙方管理部门平均每周覆盖检查一次（白班及夜班）；

5、接到住建局相关投诉一次罚款 1000 元；

6、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开除、罚款或送公安相关部门，乙方需配合；

7、人员须按甲方规定年龄及人员编制执行。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廉政承诺书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空间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盛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25年8月-26年6月）

为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市关于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强化重大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有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乙方进行借钱、借物等财务活动。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庆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在乙方公司中兼职或入股接收分红。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该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活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邀请和接收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在本公司兼职和入股。

(五) 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室的监督。

(六) 不准乙方把经济矛盾带给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办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结为止。

第七条 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其行为均被记录在甲方公司内部的信用档案中,凡是信用等级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甲方今后组织的任何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 若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一经发现并确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

2025年 月 日

乙方:

2025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履约评价

服务项目：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25 年 8 月-26 年 6 月）

甲方：无锡市惠山城市空间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内容：保洁及秩序维护（保安）

- 1、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卫生保洁工作。
- 2、各楼层会议室、专用室与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
- 3、门岗及内场治安巡逻，访客甄别登记，防疫扫码登记，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配合。
- 4、保证出入口秩序井然。登记、引导规范，24 小时门岗值守及 24 小时巡逻。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积极配合我方的工作，服务优质，管理严格，合同履行情况优秀！

无锡市惠山城市空间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3. 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2023-2024 年度保安及宿管劳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7045-1号

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7045-1**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2023-2024年度保安及宿管劳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王刘

联系电话：13951374217



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2023-2024 年度保
安及宿管劳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乙方：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乙方: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方案制定本合同。

第二章 服务管理要求

1、采购数量:保安 14 名,宿管 8 名,体育生管理员 2 名,上述人员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

2、中标方负责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内部及周边安全和维护。

3、对师生上下学安全防护,师生外出执行请假制度。

4、对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各类物资进出的控制。

5、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控制,对安保重点场所的巡查。

6、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

7、对校内的各类紧急情况控制。

8、协助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内的紧急事件。

9、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保安人员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值班领导。如发生火灾、盗窃或其他治安刑事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领导或视情况通知公安机关查处。对抓获的现行违法犯罪份子,应扭送公安机关处理;遇到一般治安事件,保安人员应尽力劝阻平息事态发展;属治安案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10、全面负责宿舍区域的学生常规管理,包括宿舍环境卫生管理。

(内务整理、学生的行为规范等,负责安排督促学生做好室内的卫生

和垃圾清理，管理员做好宿舍区域内庭院、走廊、楼道、卫生间等公共环境保洁管理。)

11、在校园内必须时刻注意自身形象，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有因个人言行的粗俗对学校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中标方人员不得与学生交往过密以及超出管理人员与学生界限的现象。

12、确保宿舍无安全事故，包括打架斗殴、失窃、火灾、学生伤害、用水、用电等严重事故发生。

13、不得将学校公物带出宿舍区之外，不得变卖学校公共财产；不得在宿舍内进行商品交易，不得在宿舍内搞娱乐活动；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14、要积极采取合适有效的措施不断加强和提高宿舍管理的质量，积极接受和配合甲方适当安排的其他常规管理工作。

15、定期或不定期排查宿舍安全隐患。

16、中标方保安人员实行 24 时值班制，宿管人员实行 12 时值班制，当班期间必须时刻保持每栋楼有人员在岗，并做好值班的相关记录。

17、领导管理

(1) 保安、宿管人员直接受中标方领导，学校有权对保安、宿管制度等提出个性要求。

(2) 中标方应明确一名同志，负责协调与学校方关系和协助处理日常事务。

(3) 保安、宿管必须执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发现不能胜任保安、宿管工作的，中标方无条件地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第三章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物业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制定服务公约并监督使用人遵守公约；
3. 审定乙方拟定管理安全制度；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6.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条件，履行协助通知义务；
7. 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并提供水、电等保障；
8. 及时支付给乙方保安及宿管劳务费；
9. 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侮辱歧视乙方员工；
10.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
2. 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管理事项，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工作；
3. 保守在日常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秘密；
4.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听取甲方对乙方有利改善工作的安排。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5. 不得擅自占用公用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的财产、物品等和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服务质量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实现符合甲方要求的目标管理。

第六章 服务费用

1. 本项目的服务管理费全年 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685000.00)

2. 付款方式:

劳务费平均按月结算, 下月初结算发放。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故原付款方式中预付款取消。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双方约定, 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约定, 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和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 除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约, 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相关赔偿。

第八章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

(1)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向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缴纳。

天

(2)中标人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

并备注为：

xx 项目-标段名称-履约保证金（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投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数字人民币应用操作指南）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并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实行：

（1）货物类项目，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服务类项目，项目整体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

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 工程类项目，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四)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九章 附则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乙方进行保安、宿管服务。
2. 本合同期满自动解除。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以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或报请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上诉。

第十章 考核验收

采购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标准，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考核细则如下：

1. 门卫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值勤人员在值勤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准擅自离职，脱管失控；否则每次扣 40 元。
2. 门岗值勤人员上岗要统一制服，仪表要端庄，说话要和气，讲究文明礼貌。发现一人次达不到要求的扣 30 元。
3. 对到校办事的外来人员实行电话登记，并进行登记，否则，不准进入校内。值勤人员应切实负起登记责任，不得以口头询问代替登记，登记内容要详细。否则每次扣 30 元。
4. 上课时间离开学校的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和年级主任的批准手续，并接受门卫人员的检查。发现一例违规扣 30 元。

5. 对学生家长所送物品，值勤人员必须认真检查，认真登记，通知有关人员按时转交本人，不准擅自让学生家长进入校内。发现一例扣 30 元。

6. 为确保学校公共财产的安全，值勤人员对携带校内公物离开校门人员，有权进行检查询问，教职工必须配合。没有进行检查的一次扣 40 元。

7. 为了维护学校秩序，保障校园安全，值勤人员必须禁止商贩在校门口摆摊设点，严禁收旧人员入校捡垃圾、收旧等活动，对外单位出入车辆必须严格检查、询问、登记，经电话联系后，确需入校应按指定地点停放车辆，否则发现一例扣 40 元。

8. 门卫值勤人员没有对出入校门的教职工、学生、后勤管理人员以及车辆进行认真检查、询问，履行好职责的每次扣 30 元。对个别不服从检查、询问、登记或重大疑难问题要做好及时逐级上报，妥善处理，严禁与被检查、询问人员发生争执，引起事端，否则每次扣 40 元。

9. 门卫值勤人员值勤期间，不准与外来人员闲聊、谈笑，不准玩手机，不准脱岗、漏岗、睡岗、串岗，时刻保持警惕状态、精神饱满。一经发现不作为、乱作为或违规现象，每次扣 30 元，严格按照考核制度执行，对屡教不改、重新犯错的当事人予以辞退处理。

10. 按要求当班人员进行校园巡逻打卡，少一次扣 30 元，发现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的扣 40 元。

11. 保安 24 小时不定期巡逻，值班时有人翻越院墙不作为，直接报公司解聘。

12. 因工作不力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且影响学校考核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解除合同。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徐志
 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马芳
 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明

兹有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本年度保安及宿管服务过程当中，恪敬职守履行职责，外来人员登记入册并留有台账，各种文件收发、卫生及全队的精神面貌，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执行，并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希望再接再厉，为学校的建设添砖加瓦！



4. 泗阳县上海路初级中学保安、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1088-1号

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11088-1泗阳县上海路初级中学保安、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331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上海路初级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倪红洋

联系电话：18360218997



2023年12月1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泗阳县上海路初级中学保安、宿舍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泗阳县上海路初级中学

乙方：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宿舍管理服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采购需求

保安人员（含宿管员）：16 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的管理人员（确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超过 55 周岁），（其中保安员 10 名，含 1 名常驻管理人员，所有保安人员需具备保安员证；宿舍管理人员 6 名，含 2 名常驻管理人员）。

第二章 校园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校园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招标采购需求进行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宿舍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招标采购需求进行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章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物业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制定服务公约并监督使用人遵守公约；
3. 审定乙方拟定管理安全制度；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6.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条件，履行协助通知义务；
7. 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并提供水、电等保障；
8. 及时支付给乙方保安及宿管劳务费；

9. 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侮辱歧视乙方员工；

10.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

2. 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管理事项，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工作；

3. 保守在日常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秘密；

4.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听取甲方对乙方有利改善工作的安排。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5. 不得擅自占用公用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的财产、物品等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服务质量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实现符合甲方要求的目标管理。

第六章 服务费用

1. 本项目的服务管理费全年 331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和保安、宿管员正式提供服务起，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月底供应商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后直接付至指定账户（备注：处罚、赔偿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约定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双方约定，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相关赔偿。

第八章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

(1)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乙方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向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缴纳。

户名 [REDACTED]

开 [REDACTED]

市 [REDACTED]

(2)乙方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账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REDACTED])

并备注为:泗阳县上海路初级中学保安、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投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数字人民币应用操作指南)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服务类项目,项目整体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未履行与甲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九章 管理办法

一、安保员管理办法及条例

1、不按规定着装,迟到、早退、脱岗、串岗,当班时瞌睡,校内吸烟,以及未经同意,擅自调班、连班工作,处 50 元 / 次罚款,酒后上岗、缺勤人员,处 100 元 / 次罚款。

2、技防物品摆放不整齐、值班室环境差处 50 元 / 次罚款。钥匙、设备、通讯工具等物

品交接不清或因人为因素损坏，按谁当班谁负责、谁损坏负责的原则处理，照价赔偿。

3、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得与校外人员发生冲突，发生一起处 50 元/次罚款；不执行查验证件和来客登记制度，处 100 元 / 次罚款。

4、外来人员未按规定进入校区，处 100 元 / 起罚款。

5、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无请假手续学生在非正常离校时间离开校园或未严格执行门禁制度导致学生离开校园的，处 200 元/起罚款。

6、不执行货物出门制度、放收废品人员进入校园处 100 元 / 次罚款，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7、放任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处 50 元 / 起罚款。

8、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巡逻，处 50 元 / 次罚款。

9、任意漏巡逻点和缩短巡逻时间，每点、每次处 50 元罚款，造成后果处 100 元 / 次罚款。

10、无值勤、巡逻记录或虽有记录但无法反映真实情况的，处 50 元 / 次罚款。

11、徇私或知情不报，一经查实，处 50 元 / 次罚款。

12、凡违反门卫管理规定和校有关规定无处罚条例可循，以相应条例处罚细则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立即开除涉事保安员并扣发当事人当月工资或两月内受到三次以上（含三次）处罚而屡教不改的保安人员一律作辞退处理，并对中标人予以 2000 元罚款。

13、监控室值班人员没有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以 50-500 元罚款。

14、如因工作不力被县级主管部门通报，处以 2000 元/次罚款；被市级（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视为考核不合格。

15、履约期间，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发生连续 2 个月综合考核为不合格的或连续 6 个月内有 3 个月综合考核不合格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采购人将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考核，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批评、处罚和限时整改意见。中标人应虚心接受及时整改，进一步改善工作。

二、宿管员管理办法及条例

1、不按规定着装，迟到、早退、脱岗、串岗，当班时睡觉，校内吸烟，以及未经同意，擅自调班、连班工作，处 50 元 / 次罚款，酒后上岗、缺勤人员，处 100 元 / 次罚款。未在规定的时间开、关宿舍大门，宿舍大门失管、值班人员不在岗的一次处罚 50 元/次。

2、夜间未巡查或无巡查记录（拍照上传宿舍管理群），少一次处罚 20 元

3、早、晚间未对学生洗漱、纪律进行有效管理的处罚 20 元/次。

4、未按学校宿舍内务及卫生标准进行检查、反馈整改的处罚 10 元/间。

- 5、每日各类检查表格未记录、少记录，一次处罚 20 元。
- 6、做好宿管值班室及责任区的打扫和保洁工作，否则，一次处罚 20 元。
- 7、未登记非正常时间或非正常人员出入登记的，一次处罚 20 元。
- 8、对学生打架、带手机、香烟、火种、刀具等、生急病、偷盗等，未及时上报、未采取措施的，一次处罚 50 元。
- 9、宿管人员未为学生宿舍开窗通风，每间宿舍、每次处 20 元罚款。
- 10、未及时发现学生夜间未经请假而离开宿舍，处 200 元/人次罚款。
- 11、学生信息表核实不准、未及时张贴上墙，处 20 元/次罚款。
- 12、履约期间，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发生连续 2 个月综合考核为不合格的或连续 6 个月内有 3 个月综合考核为不合格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采购人将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验收，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批评、处罚和限时整改意见。中标人应虚心接受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工作。

第十章 附则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乙方进行勤杂服务。
2. 本合同期满前半个月，甲、乙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可以协商续约；若有异议，期满则合同解除。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以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上诉。
8. 乙方参与本次管理的所有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各项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按规定支付处理，乙方参与本次管理的所有员工的所有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章 附件：学校考核保安（含宿管）服务公司评分细则

第十一章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泗阳县法泽湖中路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泗阳县众兴街道北京东路国际商业城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学校考核保安（含宿管）服务公司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考核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保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7分）（30分）	保安公司	1. 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并挂在醒目位置（0.5分）； 2. 建立、健全各种管理档案，如“员工档案”等（1分）； 3. 有学期工作计划、总结（0.5分）； 4. 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保安防爆、消防应急演练（1分）； 5. 有培训计划，每学期组织不少于1次对保安人员的知识、业务培训及体能训练各一次，严把人员准入关（1分）。 6. 通过和学校的沟通、联系，倾听学校意见，加强保安的管理工作（1分）； 7. 各项应急处理预案全面可行，遇到突发事件，要有应对措施，要熟悉器材使用，要按规定流程使用一键报警系统（1分）； 8. 加强学校保安劳动纪律教育，严格请假制度，请假的保安人员经学校及保安公司同意后方可离岗，并由保安公司配齐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工作（1分）； 注：以上培训、训练等活动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时间组织，不得影响学校保安工作。		
	保安公司	1. 人员按标准配备齐全，符合项目人员配备的所有要求，不得出现超年龄范围的保安人员，如有超龄，本项一律不得分（10分）；		

	司人 员及 装备 配备 (14 分)	2.考核人员对学校保安人员的巡访,对照名、人一致情况(2分); 3.保安公司做到对保安人员服装的及时更换(2分);		
	监 督管 理(9 分)	1. 保安公司每两周至少一次到校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每周五召开一次例会,对一周工作小结,及时记录并纠正员工不当行为,将检查结果汇报学校(3分); 2. 项目负责人常驻校园,不得脱岗(4分); 2. 保安公司每月至少与学校对接1次,听取意见。(2分);		
安 履 职 方 面 (70分)	服 从管 理(20 分)	1.保安人员应服从保安公司和校方的双重领导,及时完成学校布置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各项任务(3分); 2.保安人员实行签到制度(2分); 3.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不得酒后上岗,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岗(5分); 4.每天放学后巡逻时,检查学校、办公室内电灯、电扇(空调)、门窗等是否关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妥善处理并做详细记录(5分); 5.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的摊点、车辆等障碍物,有效疏通学生拥挤现象。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按学校规定时间),做到门开人在(5分);		
	遵 守规 章制 度(12 分)	1.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及开关学校大门,严格门禁制度,按照校园安保相关规定做好校园安保工作,不得违规操作(3分); 2.保安要严格遵守学校规定,不得离岗、脱岗(2分); 3.保安熟练掌握器械使用(2分); 4.疫情防控制度执行情况,把好门禁入口关(5分)		
	仪	保安员应当注重个人仪表规范,上岗应按规定穿着制服、佩戴保		

容仪表 (3分)	安标志、配备警械防护装备 (3 分)；		
履行职责 (10分)	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检查登记制度、按时巡逻，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 (5 分)； 保安工作举止规范，语言文明，熟练使用：“您好，请问你找谁，请您出示证件，请登记等规范执勤语言”，出入登记规范，详实； (5 分)		
责任事故 (25分)	各级部门督查学校安全保卫过程中，因保安公司管理，保安失职等原因导致学校被通报或扣分等 (10 分)； 因保安履职不到位而产生的责任事故，本项不予得分 (15 分)。		
合 计 得 分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情况	
1	仪容仪表	(1)统一着装,佩戴证件	扣6分 /项	
		(2)举止文明,大方端正		
		(3)精神饱满,仪容整洁		
2	工作纪律	(1)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廉洁奉公	扣6分 /项	
		(2)按时上下班,坚守岗位,忠于职守,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度		
		(3)严禁喝酒、吸烟、吃东西、嬉戏打闹、看书报等		
		(4)讲原则,讲方法,文明执勤		
3	工作态度	(1)微笑服务	扣6分 /项	
		(2)态度和蔼,礼貌待人,文明用语		
		(3)主动热情,认真耐心,周到勤快		
		(4)按规定敬礼		
4	规范作业	(1)熟练掌握护卫点的基本情况,每天巡视6次	扣6分 /项	
		(2)熟练掌握需使用的各种设施、设备、器材的位置、使用方法		
		(3)熟练掌握岗位的各类工作要求		
		(4)迅速准确填写各类记录(学生、各类人员、车辆登记)		
5	工作环境	(1)值班室干净整洁	扣5分	
		(2)值班室外围卫生清洁	/项	

保安(含宿管)月度考核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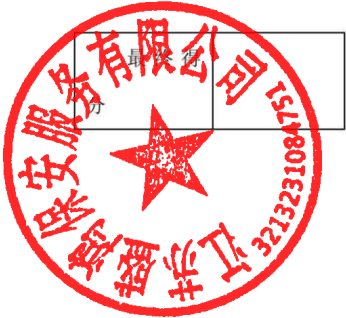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对象：
服务网点：

注：（1）考核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
为优秀；（2）考核分为 80 分（含）～90 分
以下的为合格；（3）考核分数为 80 分以下
的为不合格。

服 务 单 位 签 字：
校方意见或建议：

项目负责人签字：

考核项目	标 准分	服务单位考核
仪容仪表	18 分	
工作纪律	24 分	
工作态度	24 分	
规范作业	24 分	
工作环境	10 分	
总 计	100 分	



5. 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2023 年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1031-1号

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11031-1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2023年保安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7788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立鹏

联系电话：13815725001



2023年11月23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2023 年保安外 包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承接方（乙方）：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为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预防违法犯罪活动，创造一个稳定、安全的校园环境，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其不具备本合同相应派遣资质；其派遣给甲方的保安员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其提供给甲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乙方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合同的情形；不将被派遣保安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甲方违反的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利向其追偿。

第二章 合作事项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要求，向甲方负责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员供甲方择优录用从事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对被派遣保安员的用人单位义务。

第四条 签署本协议时，甲方需要乙方签署 3 日内派遣 31 人；寒暑假用 12 人，其他人放假。

第三章 合同期限、派遣人员试用期

第五条 甲、乙双方选择固定期限形式确定本合同：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注：服务达到招标人要且合同条款不变、金额不高于当前金额，

服务期可续签，但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被派遣保安员的试用期为 1 个月。

第四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如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保安人员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保卫部门或值班领导。如发生火灾、盗窃或其他治安或刑事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乙方领导或视情况通知公安机关查处。对抓获的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扭送公安机关处理；遇到一般治安事件，保安人员应尽力劝阻平息事态发展，属治安案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具体工作如下：

1. 校园内部安全和维护
2. 对外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查验
3. 对校园内各类物资进出的控制
4. 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控制
5. 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
6. 对校园的各类紧急情况控制
7. 协助校园内处置发生在院内的紧急事件
8. 加强校园内巡逻
9. 严格遵守校方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安排。甲方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保安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第九条 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15 日内更换人员。

第十条 保安队员受甲、乙双方的共同领导，按合同履行安保业务。甲乙双方应明确乙方指定一个负责人，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关系和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被派遣保安员在甲方实行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制度为每天工作 8 小时。

第十二条 保安员值班班次为 8 小时班制。

第十三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征得被派遣保安员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根据工作内容支付对应加班工资）。

第六章 保安劳务费的计算和劳动报酬发放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和保安、宿管员正式提供服务起，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月底供应商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后直接付至指定账户（备注：处罚、赔偿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甲方支付乙方全年劳务费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778800.00 元（含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及劳务派遣服务费），甲方自合同签订后每月底前 5 日内按月支付劳务费给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五条 乙方与甲方商定被派遣保安员的工资（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及奖金）由 乙方 发放。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不得向被派遣保安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派驻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及食宿。

第八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被派遣保安员的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九条 甲方应提供保安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如：执勤室、休息室（宿舍），甲方如有开办食堂，应向保安员提供便利。

第九章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辞退乙方保安人员的；乙方无正当理由撤回保安人员的，均按合同剩余履行时间的劳动费支付对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续订劳务派遣合同。

第十章 验收标准

第二十二条：采购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结合服务标准及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一章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向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并备注为：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2023 年保安外包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

笔缴纳到位。(投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数字人民币应用操作指南)。

人 [REDACTED]

开 [REDACTED]

中 [REDACTED]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实行:

(1)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2)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3) 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

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六条：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十八条：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可以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十九条：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

更合同。如双方协商不成或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有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后，自保安员劳务费支付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应依法将本合同内容告知员工。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实验初中保安管理奖惩办法

一、奖励

- 1、对为保护学校财产和学生人身安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除向学校推荐申报年终评优外，并给予当事人 100-500 元 / 人的奖励。
- 2、巡逻期间发现学生有违法乱纪行为及时制止的，例如抽烟、打架、破坏公物等，给予当事人 20 元 / 起奖励。
- 3、保安人员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予以消除，视其情况给予当事人 20-50 元 / 起奖励。
- 4、发现盗窃行为，当场予以抓获或提供重要线索者，给予 50-100 元 / 起奖励。
- 5、每学期评选一次先进，对先进人物给予 200 元奖励。
- 6、一学期内未发生因保安失职而发生的重大事故的，奖励保卫科 4000 元。

二、处罚

- 1、不按规定着装，迟到、早退、脱岗、串岗，当班时瞌睡，公共场合吸烟，以及未经同意，擅自调班、连班工作，处 50 元 / 次罚款，酗酒、缺勤人员，处 100 元 / 次。
- 2、技防物品摆放不整齐、值班室环境差处 50 元 / 次罚款。钥匙、设

备、通讯工具等物品交接不清或因人为因素损坏，按谁当班谁负责、谁损坏负责的原则处理，照价赔偿。

3、不执行查验证件和来客登记制度，处 50 元 / 次罚款。

4、外来人员未按规定进入校区，处 100 元 / 起罚款。

5、不执行货物出门制度处 50 元 / 次罚款，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6、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处 50 元 / 起罚款。

7、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巡逻，处 50 元 / 次罚款。

8、任意漏巡逻点和缩短巡逻时间，每点、每次处 50 元罚款，造成后果处 100 元 / 次罚款。

9、无值勤、巡逻记录或虽有记录但无法反映真实情况的，处 50 元 / 次罚款。

10、徇私或知情不报，一经查实，处 50 元 / 次罚款。

11、凡违反门卫管理规定和校有关规定无处罚条例可循，以相应条例处罚细则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或一年内受到三次以上（含三次）处罚而屡教不改的保安人员一律作辞退处理。

三、监督执行

1、政教处定期与不定时抽查。

2、校级值班领导的值班记录与反馈。

3、年级领导和学校老师的反馈。

4、保安巡逻和值班时发现的问题要留有证据，可为手机图片、抓到违纪学生和填写巡逻登记表等。

5、如遇到奖惩情况由政教处登记，月末作为发工资的依据。



6. 泗阳县实验高级中学 2023-2024 年度保安劳务服务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0071-1号

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10071-1泗

阳县实验高级中学2023-2024年度保安劳务服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726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实验高级中学**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雷

联系电话：13951247355



2023年11月03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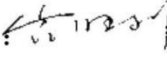


泗阳县实验高级中学 2023-2024 年度保安劳务服务合同书

甲方单位名称: 泗阳县实验高级中学

甲方单位地址: 泗阳县众兴镇淮海路西首

联系电话: 0527-8521251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单位名称: 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地址: 泗阳县众兴镇黄河路 9 号

联系电话: 1599674803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为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预防违法犯罪活动，创造一个稳定、安定的校园环境，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其不具备本合同相应派遣资质；其派遣给甲方的保安员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其提供给甲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乙方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第二条 宿舍管理由乙方统一管理，乙方不得将宿舍管理人员、经费等实行承包。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合同的情形；不将被派遣保安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甲方违反的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其追偿。

第二章 合作事项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要求，向甲方负责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员供甲方择优录用从事相关工作。乙、甲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对被派遣保安员的用人单位义务。

第三章 合同期限、派遣人员试用期

第五条 甲、乙双方选择固定期限形式确定本合同：

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被派遣保安员的试用期为 1 个月。

第四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如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保安人员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

甲方保卫部门或值班领导。如发生火灾、盗窃或其他治安或刑事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乙方领导或视情况通知公安机关查处。对抓获的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扭送公安机关处理；遇到一般治安事件，保安人员应尽力劝阻平息事态发展，属治安案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具体工作如下：

1. 校园内部安全和维护
2. 对外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查验
3. 对校园内各类物资进出的控制
4. 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控制
5. 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
6. 对校园的各类紧急情况控制
7. 协助校园内处置发生在院内的紧急事件
8. 加强校园内巡逻
9. 严格遵守校方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安排，甲方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保安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第九条 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15 日内更换人员。

第十条 保安队员受甲、乙双方的共同领导，按合同履行安保业务。甲乙双方应明确乙方指定一个负责人，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关系和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被派遣保安员在甲方实行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制度为每天工作 24 小时。

第十二条 保安员值班班次为 12 小时班制。

第十三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征得被派遣保安员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根据工作内容支付对应加班工

资)。

第六章 保安劳务费的计算和劳动报酬发放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和保安、宿管员正式提供服务起，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末供应商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后直接付至指定账户（备注：处罚、赔偿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本项目的服务合同价：7260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本项目的服务合同价包括合同期内所需的一切劳务酬金（含工资、奖金、餐费、延长工作时间费用、节假日费用、职业防护费等等），所有雇用人员的各类保险费用，完成承包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装、运输、维修等费用，雇用人员的服装费、住宿费以及管理费、税费、利润、通讯、配合、服务、办公设备、档案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直至服务期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与甲方商定被派遣保安员的工资（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及奖金）由乙方发放。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不得向被派遣保安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派驻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及食宿。

第八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被派遣保安员的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九条 甲方应提供保安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如：执勤室、休息室（宿舍），甲方如有开办食堂，应向保安员提供便利。

第九章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辞退乙方保安人员的；乙方无正当理由撤回保安人员的，均按合同剩余履行时间的

劳动费支付对方。若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有最新要求、指示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续订劳务派遣合同。

第十章 验收标准

第二十二条：采购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结合服务标准及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一章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一）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

（1）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向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缴纳。

户

（2）中标人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

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备注为：泗阳县实验高级中学 2023-2024 年度保安劳务服务履约保证金（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投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数字人民币应用操作指南）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实行：（1）货物类项目，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 服务类项目，项目整体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 工程类项目，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四)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六条：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即：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

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十八条：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十九条：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等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如双方协商不成或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有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后，自保安员劳务费支付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应依法将本合同内容告知员工。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3 年 11 月 09 日

保安管理奖惩办法

一、奖励

- 1、对为学校财产和学生人身安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除向学校推荐申报年终评优外，并给予当事人 100-500 元 / 人的奖励。
- 2、巡逻期间发现学生有违法乱纪行为及时制止的，例如抽烟、打架、破坏公物等，给予当事人 20 元 / 起奖励。
- 3、保安人员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予以消除，视其情况给予

当事人 20-50 元 / 起奖励。

- 4、发现盗窃行为，当场予以抓获或提供重要线索者，给予 50-100 元 / 起奖励。
- 5、每学期评选一次先进，对先进人物给予 300 元奖励。
- 6、一学期内未发生因保安失职而发生的重大事故的，奖励保卫科 4000 元。

二、处罚

- 1、不按规定着装，迟到、早退、脱岗、串岗，当班时瞌睡，以及未经同意，擅自调班、连班工作，处 50 元 / 次罚款，酗酒、缺勤人员，处 100 元 / 次，吸烟、玩手机处 200 元/次/人。
- 2、技防物品摆放不整齐、值班室环境差处 50 元 / 次罚款。钥匙、设备、通讯工具等物品交接不清或因人为因素损坏，按谁当班谁负责、谁损坏负责的原则处理，照价赔偿。
- 3、不执行查验证件和来客登记制度，处 50 元 / 次罚款。
- 4、外来人员未按规定进入校区，处 100 元 / 起罚款。
- 5、不执行货物出门制度处 50 元 / 次罚款，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 6、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处 50 元 / 起罚款。
- 7、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巡逻，处 50 元 / 次罚款。
- 8、任意漏巡逻点和缩短巡逻时间，每点、每次处 50 元罚款，造成后果处 100 元 / 次罚款。
- 9、无值勤、巡逻记录或虽有记录但无法反映实际情况的，处 50 元 / 次罚款。
- 10、徇私或知情不报，一经查实，处 50 元 / 次罚款。
- 11、凡违反门卫管理规定和校有关规定无处罚条例可循，以相应条例处罚细则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或一年内受到三次以上（含三次）处罚而屡教不改的保安人员一律作辞退处理。
- 12、因值班人员违规操作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或重大负面舆情的，处不低于 2000 元/次罚款。

三、监督执行

